

在後現代文化下的教理講授

林康政

本文主要探討今日教理講授工作，在後現代文化氛圍下的現況與方向。這不是只爲了做文章而設的一個題目，而是因勢之所趨而必須正視的教理議題與生活實況。這趨勢出於二十世紀中期的新思維、新主義，統稱「後現代主義」，源於建築界及審美學而來的反現代、反傳統的創作精神。如今，這主義已發展爲一股後現代的新文化浪潮，直迫世界各地的文明社會，由藝術，哲學，文學開始，浸透至歷史詮釋，科技傳媒及社經發展等範疇，當然也包括宗教信仰。教理講授作爲教會的宣講職務，在忠於天主啓示及忠於人的文化生活原則下¹，必須針對後現代文化的現況，傳遞救恩的喜訊、啓示的信仰。這樣，本文先闡釋「後現代文化」的內涵，再而說明它對教理講授工作之影響，最後按教會的訓示作反省，啓發信仰培育工作者² 回應後現代文化對教理講授的衝擊。

1. 何謂「後現代文化」？

「後現代文化」(cultural postmodernity)意指受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所薰陶的社會文化，以下分兩方面探討這意義：

1 教理講授的原則，就是要把天主啓示的信仰，配合到不同對象所身處的文化狀況與社會環境中，並選用適合的教學法。見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Catechesi Tradendae 1979)宗座勸諭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1986 第四版)55號。

2 本文所指的「信仰培育工作者」包括司鐸、執事、牧職修女／修士、傳道員等從事信仰培育的人士。

1.1 後現代主義的理念與源起

從字意來看，「後現代主義」明顯就是「現代主義」(modernism)之後(post)的一種演變，不過更形成與之對立的一個新主義。18 至 19 世紀的「現代主義」，可謂工業革命及啓蒙時代下的社會產物，結合著當代理性主義、科學主義、現實主義、俗世主義等各種元素。它摒棄宗教啓示及傳統哲學對永恆真理與客觀判準的探求，卻應用主體理性、經驗意識、科學驗證及普及教育，確認共通的知識，演繹事實的定理，並判別倫理的善惡果效，以達致世界文明進步作為前提。然而，直至二十世紀初，由現代主義所支配的生活模式卻未見其功，反而引來道德敗壞，社會不義，文化對立，世界戰爭及生態危機等種種問題，因此這主義漸漸被興起的「後現代主義」所包羅、超越和取代。後現代主義既否定客觀真理的存在，但同時也批判現代主義的普遍理性認知，卻把一切事理價值訴諸於個人情感的需要，以及對環境的適應。它主張社會要趨向群體互動、多元豐富，而利用科技、傳媒、互聯網等方式，可促進全球化的溝通和資訊，並能分化主導社會的集團思想，包括傳統道德、宗教訓導、政治理念、家庭規教等³。

1.2 後現代文化的特徵與趨勢

要清晰界定在後現代主義薰陶下的文化特質，並不容易，因為它

3 參閱關啓文「由現代到後現代：一個綜覽」《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關啓文、張國棟編 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2) 2-8，另參閱 Ihab Hassan. "The Culture of Postmodernism"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2:3 (1985)。

實在以千變萬化的形式出現，大概可從兩大趨勢闡釋其特徵⁴。

第一種趨勢可謂「無為的後現代文化」(trivializing postmodernity)，當中可分兩類文化表現：一類是反調式(irony)的後現代文化。面對今日複雜劇變的時代，人性限制和社會問題使個人對自己和團體都產生存疑(skepticism)，而欲擺脫理性的論據，破除傳統的精神，抗拒賦予生命價值的唯一判準，否定對一切原文(text)的詮釋及一元的敘事(meta-narratives)。對於系統架構、知識範疇、倫理原則、象徵意義等，後現代文化提出「解構」(deconstruction)與「建構」(post-structuralism)，即不斷瓦解既定的模式，而把它再新組合，以適應個人思想和生活方式。這樣，對於社團式的權威(social constructed power)，人們要高唱反調，凡事批評，力求解放，並認為強勢團體不斷支配，剝削和扼殺個人的自由權利和思想空間。當處於不義和不安的形勢下，各人在爭札、申訴和對立中表達所需，甚至以諷刺性與無作為的言行，示作對抗。

另一類無為的文化表達，屬於受傷型(wounded)的後現代文化。每個主體自覺活於無常的變幻、片段的經驗裡，並受制於含糊的認知和粉亂的環境之下，因而流離於軟弱無助，社會漲力和文化動盪中。人們深深體味到生命的變數、不義的制度與罪性的社會，導致處於消極與無望、枯竭和靜止、虛無及空洞的生活狀態中。他們容許自己活於非常規、無定向、反系統、不統合的探求，甚至走向虛無主義(nihilism)的地步。

4 這裡取材自 Harold Daly Horell "Cultural Postmodernism and Christian Faith Formation," in *Horizons and Hopes in the Future of Religious Education*, ed. Thomas H. Groome and Harold Daly Horell (NJ: Paulist Press, 2003), 83-92, 並應用文中所討論的兩大趨勢來描述後現代文化的狀況，當中特徵可互為融合與搭配。

第二種趨勢是「求進的後現代文化」(questing postmodernity)，當中個人的內在動力，社會的群體共處，多元的處境狀態，構成後文化的生活元素。在各元素的互動與轉變之下，個體身處於家庭、學校、教會、社團及工作環境等不同狀況，會意識並塑造自己多重的角色和身份，彼此互存而並列起來。後現代文化對個人的自我認定(identity)，不賦予人固定的本質，恆久的特性，必然的職責，卻強調當時人於不同環境下的經驗和參與⁵。每個主體都是自己生命的主人，除理智外，更要按個人情感、意志和自由去體現自我。在種種限制條件下，個人尋找創作空間，發展潛能，從中體認各自所需，共同創新玩意，以標奇立異及誇張圖像來塑造新知識、新文化；這些文化表達無分主流和次要，外表和深入，高等和庸俗，有意義與無厘頭，總之各隨喜好，求取突破。在這種多元文化的交雜下，科技發展和資訊網絡成爲現代人思想空間的溝通，它能滿足並擴濶主體對周遭時空世界的意欲。即使在社會困境下，每個主體仍以積極(affirmative)、開放與熱切(wholehearted)的態度，斷續使自已、家庭、社團加以改變和轉化，開展生命的向度。

在這種求進式文化表達下，事物的意義和價值的認同被視爲因應當下社會、政經與文化處境下的人爲塑造(artifact)和集體創意，一切皆屬相對、主觀，並在進程中不斷發展。人們以個別主體和歷史意識作爲始點，在認同自己過去失敗經驗之同時，也抱有邁向成功和革新

5 例如，一位母親的角色是多元和可變的：她同時是子女的慈祥聆聽者、嚴厲管教者及交談玩樂的友伴，而其母親的身份不排除她作爲丈夫的妻子、公司的主任、業餘音樂人和堂區活羅教友等多元角色。當她參與主日彌撒時，覺悟到自己是基督徒，但一離開聖堂，返回家中，工作或社團，又會轉變爲另一不同的角色，有另一的職務，並顯露出另一文化表現。有關例子見 Horell, 92-97。

的希望；對於過去的傳統與前人的分析，他們則視之為一種經驗，而個人在此時此刻，可對自己生活方式作出選擇，而群體和社團必須加以尊重。在推翻統一架構，反抗集團強勢，摒除制度規範的原則下，各人都在掌握機會，製造時機，爭取權利，重新選擇對自己有益和實用的東西。在多元文化的刺激下，人們在求同存異的空間中，以多變和彈性的方式，不斷突破自己，並善用科技媒體，促進人際的共融互諒，並投身團體活動，於不同時勢下活出個人生命，結集群體聯通，邁向宇宙世界。

2. 後現代文化對教理講授工作之影響

基於上述對後現代文化的普遍分析，這裡從目標、內容、方法和牧民的角度指出它對教理講授工作所能造成的影響⁶。

教理講授的目標是以整全系統的方式，宣講救恩的喜訊，闡釋教會的訓導，引領人接受天主的啓示，與基督共融，皈依天主⁷。然而，在後現代的文化氛圍下，教理講授的模式卻不在於系統、單一、絕對和既定的福音訊息，而是因應當下對象和處境，設定形形色式的教理課題。這樣，後現代的教理取向不重於聖經、聖傳與教會對啓示真理的傳授，卻旨於啓發身處不同情況下的信徒、慕道者、非教友與不同宗教人士，從教會的信仰寶庫中，吸取並發展出合適自己的宗教經驗和信仰領悟。

⁶ 這部份主要基於 Albert Mohler 教授的個人傳教網頁 http://www.albertmohler.com/article_list.php 中發表的文章 "Ministry is stranger than it used to be: the challenge of postmodernism"，作教理講授工作的反思。

⁷ 參閱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20-22 號。

後現代文化對教理講授的內容取材，分別在聖經闡釋、當信道理、禮儀靈修和倫理訓導方面，帶來不少挑戰。後現代的教理借助近代釋經學的研究，提出將聖經「解構」，把聖經視為文學的表達、編輯的材料，用作傳述以民救恩的故事，基督生平的事蹟，以及教會的信仰演繹。講授聖經的重點不在於經文的特定結構或作者本意，而是鼓吹讀者把聖經訊息重新「建構」起來，即按社會環境，多元文化和個人感受，自由闡釋信仰，以體現天主的愛和天國臨現，好能切實地回應信仰生活⁸。這樣，主體而多元的釋經法，往往異於普世教會對信理及信條的傳統訓導。相反，地方教會的神職人員，信仰小團體的領袖，及教理講授的導師角色卻顯得更為重要，因為他們身處當下的文化處境，直接能引領其特定對象，分享信仰經驗，並付諸信仰行動。針對不同對象、文化和場合的需要，禮儀與靈修培育必須加以適應、設計和籌劃，並可夾集其他宗教或民間信仰的靈修傳統。在後現代文化下，教理講授偏重禮儀的標記、圖像、音樂對個人信仰的體味，多於聖事中罪赦、恩寵及聖化等神性意義。本地化的禮儀則在於啟發慕道者和信友的信仰體會與心靈感受，讓他們自由參與自發祈禱、團體慶典和禮儀職務。同樣，建基於福音教導、絕對真理的基督徒倫理準則，如十誡、真福八端、大小罪的界定等，都不是後現代教理的焦點，而是相對於不同情況下，道德主體以自我知覺和個人意欲所作的倫理行動

8 後現代的聖經解構釋經法忽視聖經既定的完整性，教理講授則如同商品的採購，按個人喜好任意取材聖經作信仰闡釋，並以這種方式來宣稱與基督相遇，與主共融。見 Michael Horton "Pop Goes Postmodernism", *Modern Reformation Magazine*, Reaching Out In Our Time July / August 2003 Vol. 12.4。

⁹。與此同時，面對著人性軟弱與社會敗壞，教理講授強調寬恕憐憫、愛德服務、皈依悔改等人性德行，關注社會正義的培育與行動。在個人權自由的倫理趨勢下，傳統教理所否定的不少倫理行為，例如同性戀、墮胎、安樂死等，都變得相對合理化了¹⁰。

後現代的教理講授法善用資訊科技，並著重感受分享、自主探索、團體活動、互動經驗、合作溝通，而規範化、單向性及宣信式的培育，如道理的講授、教會的訓導、經文的背誦則相對地減弱¹¹。教理講授的福傳方向明顯不以權威的演繹去灌輸信仰，而是採用適應各類慕道者和信友的需要，提供多元的信仰資源，配合社會的傳教活動。這樣，教理講授的牧民工作對內鞏固家庭教會，發展多元的信仰小團體，對外則關懷弱勢社群，促進信仰本地化、與各宗派及非基督徒的共融。在求同存異的信仰觀點下，教理講授趨向合一路線，重視與不同宗教傳統的對話、合作與融合，體現教會的共融。

3. 信仰培育工作者對後現代文化的「正」與「反」

這裡將綜觀教會回應後現代文化議題的教理文件與訓示，讓信仰

9 後現代學者構想中的倫理道德是沒有客觀規範，又不依靠訓導權威、主體理性或科學論證，而是各人於流變世界中因應情感需要，運用批判能力和個人思考，反省當下處境所作的道德行為，以發展共存共處、彼此包容的社會。見楊劍豐「倫理生活的後現代構想」，《哲學與文化》34卷2期（2007）:33-34。

10 參閱蘇永明「後現代的個人處境與教育的困境」，《哲學與文化》34卷2期（2007）5-12。蘇氏在文中指出，「個人情緒和需要」及「解脫群體束縛和壓力」的倫理趨勢，配合現代世界澎湃的傳媒影像，普及的資本消費主義，人會偏向滿足自我慾望，追求無節制的物質，忽視生命的基本價值。

11 參閱同上，13-17；另見 Elmer J. Thiessen "Modernism, Postmodernism, and Confessional Education in Christi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irection* 28 no. 2 (Fall 1999):177-86.

培育工作者確認和評估後現代文化，它對教理講授的刺激作用與負面影響。

3.1 教會對後現代文化的教理回應

自 19 世紀現代主義興盛之時，教理運動的革新已孕育出「以人為本」的教理培育方向，以人的理性和生命作出發點，闡釋信仰。「人本」的教理模式更發展至「宣信教理」及「經驗教理講授」，基於個人經驗的反省及社會文化的環境，引申福音的救恩喜訊，這可謂教理講授工作對後現代文化的初次迴響。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教會在教理講授的訓示方面，已關注到後現代文化的議題¹²，尤其是各地教理書所面臨的考驗¹³——在後現代的文化趨勢下，教理書如何適應多元文化、社會問題及人性需要，而同時能以完整和正統的教理，傳授基督託付給教會所保存和闡釋的福音真理。拉辛格樞機，即當今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1983 年以信理部部長的身份，在法國的公開論壇上，指出當代不少教理書的偏差問題，究其原因，就是在於把後現代主義所引來的創新

12 有關各教理講授文件中所涉及的後現代文化議題，包括啓示真理、信仰闡釋、聖經應用、本地文化、相對倫理、人權公義、個人經驗、社會媒體等內容要點，見林康政《教理講授十講：教學理論與實踐》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2006）第 6-9 章

13 後現代趨勢對各地教理書的影響，先見於 60 年代尾荷蘭《新教理》書，於 70 至 80 年代期間，法國、美國、南美，甚至是意大利的教理教材，也紛紛出現信仰偏差的狀況，包括聖經演繹偏向自由解經，信理闡釋缺乏信仰傳承，倫理教導相反教會訓示，禮儀祈禱混入外教靈修等。比方，在後現代文化下所造就的解放神學思想，使教理內容不再講論基督為真人真天主的當信道理，取而代之，只把基督視為「社會的解放者」、「心靈的治療師」。參閱 Berard L. Marthaler, *The Catechism Yesterday and Today: the Evolution of Genr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5), 123-141。

神學議題，社會問題反省和個人生活經驗，當作教理講授的內容¹⁴。後現代文化的影響使 1985 年的主教會議重新檢視教理本地化的問題，由此促成 1992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天主教教理》(教理)¹⁵。事實上，《天主教教理》的出版並非用作指斥、抵制或對衝後現代文化思潮，而是一種有效工具，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所指，提供「一本教理(Catechism)或一套綜合全部天主教信理和倫理訓導的摘要，使之成為各地教理或綜合摘要的參照版本。這教義的陳述須依據聖經和禮儀，表明確鑿的教理，同時又要適應現時代基督徒」¹⁶。聖職部於 1997 年也出版《教理講授指南》(指南)，它確認現今世界的社會文化現況，並強調要把《天主教教理》的內容，適應於不同對象、處境與方法，並配合地方教會團體的參與，達致教會福傳工作的目標¹⁷。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5 年更頒布《天主教教理綱要》(綱要)。這部綱要就教理內容於文化適應方面提供了一個模式，一方面它給《天主教教理》的內容劃定規範，直接可用於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另一方面它顯明了各項要理闡釋與取材，對培育慕道者及教友信仰的優次性，具體地排除在後現代文化下教理講授所可能造成的偏差。教宗已開宗明義地表明：「該教理綱要按結構，內容和語言，完全忠實地反映出《天主教教理》……這部綱要是獻給各地方教會，讓每位基督徒……用作宣講福音與培育信仰的工作。……但同時它也用簡單、清

14 就當時拉辛格樞機的言論，已載於 Joseph Ratzinger, "Sources and Transmission of the Faith" *Communio* 10(1983):17-34。

15 參閱韓大輝，「天主教教理的背景、結構和神學路線」，《神思》21 期 香港思維 (1994) 1-17。

16 參閱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天主教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6, 2。

17 參閱 Congregation for the Clergy,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7) no. 9-13, 119-136；另見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編輯《教理講授指南簡介》，香港，教區教理中心(2000) 1-3。

晰和完整的方式，給身處這紛亂煩擾和混雜資訊世界下的全人類，讓他們在天主託付給聖子基督的教會內，得以尋求和走向生命和真理之道。」¹⁸

3.2. 信仰培育工作者在後現代文化趨勢下的教理取向

以下引用剛才提及的三部教理文件訓示，指出後現代文化對今日慕道培育的正面與負面影響，嘗試為信仰培育者訂定教理工作的三大方向：

3.2.1 針對社會現況、實踐福傳使命

信仰培育工作者要承認和正視後現代文化所反映的人類及世界現況，一方面重視個人尊嚴與社會權利，唯一福音文化與多元文化資訊的接觸，以及情感和理智的完整意義，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墮入後現代文化的危機，例如：傳播媒體能制造信仰與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時下文化也會妨礙個人與信仰團體真正潛能的發展；多元宗教與相對倫理的狀況容易使政治與社會生活失去道德判準。因著後現代文化所指的罪惡勢力，信仰培育工作者正好宣講天主救恩的意義，而教理講授就是要培育慕道者和信友，以屬靈的目光，解讀時代的徵兆(signs of the times)，即在天主啓示的真理與信仰的光照下，辨識天主聖神的工作，認清現代世界中萬事萬物的是非真偽。(指南#14-33)

今日信仰培育者要注意三類福傳工作，以回應後現代文化的趨

18 參閱 Pope Benedict XVI, "Motu Proprio" *Compendium of the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2006).

勢，一是對非基督徒傳揚福音；二是對於身處於多元宗教和社會狀況下的信仰團體，展開牧民關懷；三是向信仰僵化的教友作福音新傳（指南#58-59）¹⁹；宗座文化委員會更指出「福音新傳」的工作，就是要讓基督福音與教會信仰的正面文化，浸透因後現代主義而泛濫的個人主義、自我主義、相對主義和消費主義等，所薰陶的社會文化、宗教和道德生活²⁰。

對於「無為的後現代文化」趨勢，信仰培育者要踐行傳揚福音與福音新傳的工作，正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所指，藉著愛德服務與關懷弱小，契造愛與生命的文化²¹。教理講授藉這雙軌的福傳方向，引發慕道者及信友的關社生活經驗，並以此作為其信仰實踐的目標。此外，近期亞洲各地天主教都十分盛行由英國聖公會引入的「啓發課程」

19 《教理講授指南》基於《在新世界中傳福音》(Evangelii Nuntiandi 1975年)宗座勸諭的宏觀「福傳」概念，闡釋《救主的使命》(Redemptoris Missio 1990) 第33-37號「福音新傳」的作用，就是使那些有長遠教會傳統，而信仰卻受現代世俗主義所蠶食的教友們，得以把信仰生活重新扎根於基督福音。

20 參閱 Pontifical Council for Culture. *The Cultural Situation in the Former Communist Countries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 Challenge for the Church*. (1996)。該文件就過去的歐洲共產國家及新興資本社會的現況，指出福音新傳對後現代趨勢的作用。

21 參閱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 台北 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2005)，26-30 號，當中討論後現代文化有關社會議題，如推動社會正義和愛德事工，以建樹合乎人性尊嚴的社會；善用社會傳播媒體與資訊科技縮短文化隔膜，實踐互愛關懷；發揮全球化的正面價值，促進跨國的仁愛服務與社團參與等。

(ALPHA)²²。它配合後現代生活的元素，利用視聽媒體、互動分享與團體聯誼方式，探討天父的愛、基督救恩、聖神恩寵、教會團體、聖經與祈禱等核心信仰的課題。它既可作為非教友的福音初傳，與慕道團的培育銜接，更可用於基督徒信仰小團體的聚會。相信這做法能有效地回應「反調式」及「受傷型」人士，對生命無望、社會不義與生活困惑等所表達的後現代聲音，引領他們從消極的反叛與虛無態度，體會天主的愛與救贖。

同樣，「求進式後現代文化」趨勢也影響著今日不少香港教友，他們處於外教的家庭生活、工作環境及社會圈子，並面對著澎湃資訊，混合宗教與多元倫理的狀況。信仰培育者在牧民關懷方面，要鼓勵他們實踐教會宗教交談之工作，但也要強化其信仰免受外教宗教靈修或文化思想所雜染，而失卻自己天主教徒的身份。

3.2.2 尊重人性價值、達致神性轉化

就教理內容而言，信仰培育者可應用後現代文化的「人性」元素，突顯「社會釋放與團體共融」（指南#101-104）及「尊重人本信仰與地方文化」（指南#109-110）等教理培育方向²³。然而，教理與信仰的闡釋卻要植根於「神性」基礎上，即源於聖經，以基督為核心，帶出天主聖三的愛，並符合教會傳承一致的信仰（指南#95-100, 105-108）。簡單

22「ALPHA」可謂一個為期十至十五週的慕道前期式課程，旨於使每個人（“A”Anyone）在歡樂的氣氛下（“L”Laughter）相聚共享（“P”Pasta），促進彼此互助（“H”Helping），互動交流（A”Ask Anything），讓小組反省生命的價值，引發個人成長，激發起人對信仰的追求與認知。參閱這課程的專有網站：<http://www.christlife.org>。

23. 參閱 Horell, 103-104。

來說，教理內容的各個範疇都要兼重人性與神性的幅度²⁴：

1) 聖經的教理講授先要肯定，人是藉著宗教經驗、文化生活、道德良知等，尋求天主永恆的生命和愛，再而由人性的限度，指出唯靠天主啓示的福音，才能獲得救恩和信仰（教理#1-3,27-64;綱要#4）。原罪的道理正好闡釋今日人性墮落及社會罪惡的種種根由，引入基督救恩的訊息，說明基督徒對天主聖三的信仰，即天主自創世、直至救贖人類所顯露的愛情（教理#268-421;綱要#73,76-78）。換言之，談論任何人性之愛及人類關愛(eros)都要以天主與人相遇、共融的神聖「純愛」（agape）作為源頭與指標²⁵。在這信仰基礎下，聖經的詮釋固然要考慮文學類型、文化背景、版本編輯及信仰體驗等人為元素（教理#94,110,126），但卻不能排除聖經的默感真理、釋經的靈性意義，以及教會訓導的規範（教理#105-119, 128-133;綱要#19）。對於今日後現代文化下的多元及解構釋經之流弊，當今教宗本篤十六世於新作《納匝肋的耶穌》（Gesu di Nazaret），重申教會傳承與現代學者對聖經注釋的重要，強調把信仰建基於歷史中耶穌的救贖奧蹟，以指出他的神聖身份與使命。然而，後現代文化所演繹的歷史中基督，卻把「耶穌的生平」重新建構，只著重耶穌督人性的角色——社會改革者、宗教領袖、真理導師、愛德模範，而漠視祂作為天主子所具有真人真天主的身份²⁶。

24 Archbishop Daniel M. Buechlein, *Address on Catechesis, Origins* (October 1998): 290-294。總主教指出今日受後現代文化影響下的教理內容，只表達信仰的人性需要，而神性意義卻有不足，包括天主聖三的教義、基督的神性身份、教會訓導與傳教角色、人性尊嚴的整體理解、天主的神聖啓示、恩寵的轉化、聖事的靈性果效、原罪與本罪的道理、倫理規範、末世信仰等；他尤提出，切忌以後現代文化的觀點作為「優先理據」(primacy of plausibility)去演繹信仰，因而削弱了福音真理的確切性(authenticity)和完整性(integrity)。

25 參閱本篤十六世《天主是愛》通諭 3-8、12-18 號。

26 參閱《公教報》的報導，香港：2007年4月22日，第1頁。

(教理#430-455,456-483;綱要#81-87)。基督死而復活的救贖不單具有死於罪性，跨越困苦，度新生活的人性意義，更要顯示天主慈愛，賠補與罪赦，拯救與永生之神性幅度(教理#599-679,983;綱要#112,131)。

2) 信理的教理講授因應後現代文化的形勢，也注重教會的共融意義(教理#787-795)，聖神的不同神恩(教理#799-801)、教會職務與獻身生活的多元化(教理#874-933)。就不同社會文化和宗教環境的情況，宗教交談、合一和本地化固然是一個可行的教理取向(指南#193-214)，但該在教會作為普世救恩聖事的立場下履行(教理#774-776, 832-848;綱要#156-171)。事實上，宗教交談與基督徒合一乃屬教會的傳教使命，在承認其他宗教存有的「真理與聖化元素」之同時，也要促使其他宗教人士對基督福音的認知，目的使其他宗教的真與善也得以鞏固、補足、提升，因而分沾天主的仁慈與基督的救贖(教理# 870)²⁷。換言之，關注現世的人性需要與社會實況之合一教理取向，不該削弱或摒棄普世教會的教理訓導，反而該指出個人和世界不足，帶出教會期待末世救恩圓滿的信仰觀。

3) 禮儀的教理講授重視人類共融的行為、個人信仰的行動、教會團體的慶祝，強調人有意識、主動地和有實效的參與禮儀，但更要說明禮儀行動是源於天主聖三的恩寵(教理#1077-1109;綱要#211-213)。談禮儀的慶祝，也有層次先後(教理#1667-1679, 1210- 1211)，而不同禮儀傳統的適應與禮儀本地化的多元性，必須以基督唯一救贖奧蹟的慶祝作為依歸(教理#1200-1209;綱要#247)。教宗本篤十六世於 2007 年 3 月所頒布《愛德的聖事》宗座勸諭第 39 號也指出，這是一個固定

²⁷ 就人性經驗與宗教交談的教理取向之得失，見林康政，《教理講授十講》，243-246。

和必然的原則，「信友團體參與」與「禮儀慶祝的藝術」須加以配合。這意謂聖事的職務、禮儀的用書、聖堂的設計、以至感恩祭各部份所表達的語言、歌曲和行動等，須遵照教會傳承的禮儀規範、基督建立該聖事的精神，才可彰顯出教會信仰的光輝、禮儀的美善²⁸。因此，聖事的講解具有「釋奧」的意義(教理#1075, 1094)，而禮儀的標記、象徵及行動(教理#1145-1186)不單只是突出七件聖事中生活經驗、皈依歷程、罪惡架構、團體參與、關愛使命等元素，更須整合信仰、禮儀與生活(教理#1124, 1126)，顯明於神性恩寵的實效與天主教恩的臨現(教理#1066-1068, 1136-1144;綱要#236-246)²⁹。

4) 倫理的教理講授不能忽視人的情感需要(教理#1762-1775;綱要#370)，但人按天主肖像而受造的本性，更應以自由理智作道德取捨，並按良心判斷去行善避惡，回應天主真福的召叫(教理#1701--1876;綱要#362)。同時，倫理道德的行為，不只取決於行為的環境(教理#1754)，更在乎當事人的選擇對象和行為意向(教理#1750-1753;綱要#368)。既然後現代文化承認人性及社團的限制，在強調社會正義及關愛行動的實踐時(教理#1928-1942;綱要#401)，更好說明福音法律、天主恩寵與教會訓導的必須性(教理#1950-2051;綱要#439)，好促成個人與社會的皈依(教理#1878-1889)。在這觀點下，個人的倫理反省、判斷和行動才有價值(教理#2423;綱要#509)。另外，十誡的講解(教理#2083-2557)也要配合社會文化實況，涵蓋信仰生活、個人道德、生命

28 擷引自林康政，「從《愛德的聖事》看新教友的釋奧期培育」，《公教報》，香港：2007年4月29日，第19頁。

29 例如，教理就婚姻聖事的講解上，也從男女本性之愛，以及現代文化混亂現狀中，引出聖經中的婚姻觀(#1601-1620)，再而指出在主內婚姻中男女結合、生養子女及建立家庭的聖事意義(#1621-1637)，恩寵果效(#1638-1642)，並由婚姻與家庭尊嚴引申各項倫理生活的價值(#1643-1654)。

倫理、人際關係、婚姻家庭、社會參與等層面，但須指明和糾正後現代文化的偏差倫理觀，以及其順從人為喜惡的倫理判準³⁰。

5) 祈禱的教理講授並不排除在信仰本地化下個人多元的靈修表現(教理#2684;綱要#564)，但要以聖經及教會傳統(教理#2559-2691;綱要#535-547,557)作為依據，以突顯祈禱是信徒體現在天主聖三內與主與人的共融，而非只是因應人為和環境而來的主觀情感及心靈體味。天主教的靈修傳統如默想、心禱(默觀及靜默)等做法(教理#2700-2719;綱要#568-571)，固然與今日其他宗教靈修傳統理念有所共通，或許已經以不同方式應用於各宗教場合³¹，但要提防「現世」文化實況的意識型態，滲入基督徒的靈修生活(教理#2727)，尤其要避免與多元宗教及信仰相對主義趨勢下所促成的「新宗教運動」混為一談(指南#201)。比方，在後現代文化下興起的「新紀元」(New Age)，對香

30 針對後現代文化議題，第一至三誡指出宗教信仰的純正，免混雜於拜金主義、無神宗教、通靈活動及其他宗教敬禮等。第四誡肯定家庭和社會制度的價值，而非集體勢力；第五誡重視維護生命，第六及第九誡指出貞潔的人性價值，對衡後現代文化下無節制、放任自主的相對倫理觀。第七及第十誡處理社經發展下社會不義、關愛貧窮、物慾消費等的問題。第八誡指出社會傳媒科技的意義。

31 參閱 Horell, 102。

港信徒影響也是十分普及，而教廷曾就這文化趨勢頒布文件³²，給予信仰指導和澄清。基於文件的訓示，信仰培育者於教理講授工作上，一方面可應用這身、心、靈的人性價值配合慕道前期的課題，由人格發展，人生意義，人性美善和生命超越等，指出天主的存在、福音的價值，但另一方面也要讓慕道者和信友認清「新紀元」的基本概念與教會信仰背道而馳，包括泛神論的偏差、對基督是唯一救主的否定、延續啓示與救贖的言論、與信望愛三德的誠命相違、自我成全的靈修及進化末世觀等。

3.2.3 應用教理方法，適應文化需求

信仰培育者要依據「信仰教育法」，把完整、系統和生活化教理講授的原則(指南#111-118)，應用到今日後現代的多元文化和複雜社會中(教理#23-24)。教理講授法該由不同元素共同組成，而不該是排他性的。今日的教理講授方法，除了重視後現代文化所強調的人性經驗、創意活動、團體參與、社會傳媒(指南#152-153,157-162)、以及傳道員的角色(指南#156)外，有必要同時應用傳統「歸納」與「演繹」的兩種宣講法，以及易於記憶及背誦的教授法(指南#150-151,154-155)。

就堂區主日學方面，在後現代文化的薰陶下，近幾年來興起應用形形色式的「歷奇訓練」；這做法固然能從群體參與和創作中，讓兒童

32 該文件為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Jesus Christ, the Bearer of the Water of Life: a Christian Reflection on the "New Age"*(2005)。文件指出「新紀元」潮流是源於人性對生命、價值與靈性的渴求，它鼓吹人發揮超越能力，與宇宙萬物聯繫，並與神聖能量接觸。一切有關人性生命和價值的媒體，由宗教的靈修冥想到風水命理、星座運程，以至香薰治療、潛能發展、人格分析、科技環保等，都為「新紀元」所應用，發展和融合。見「教理講授與新紀元潮流」《導師加油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網頁 <http://dcc.catholic.org.hk>，2005。

及青年在互動經驗中，學習成長跨越，領悟生命的訊息，但它不能取代或減弱傳道員所傳授的聖經喜訊與道理內容。在教理講授的應用上，即使它用作興趣的引發、生活的體驗或外展的活動，也不能缺少信仰的幅度。「信仰教育法」要求任何教學方法的應用，旨於使人分享、明白和進入天主聖三的愛，而非只為促進個人成長、情誼友愛和團體服務而已。

就成人慕道團方面，後現代文化正好提醒今日信仰培育者，須採用多元和特殊的教理講授法，配合弱勢社群，邊緣人士及勞動工人等不同對象的實際需要(指南#189-192)。信仰培育工作者可注意 2006 年 10 月於泰國舉行的亞洲福傳會議，當中提出一種適合後現代文化的福傳方向³³，就是以講述耶穌的故事，啟發信徒演繹個人生活及人生經歷，尤其是針對那些身處多元宗教、不義社會及貧窮弱勢下的一群。更重要的是，會議指出從這起點去研讀和認識聖言，讓耶穌生命的故事和救恩的實效，轉化個人生命和社會狀況，營造信仰團體，使各人體味與主相遇的獨有經驗，並流溢於信仰的見證、禮儀的慶祝、倫理及靈修生活的表現上。

為回應後現代文化的實況，地方教會內宜實行「團體的教理講授」

33 參閱伊姆斯戴契多主教，何穎儀譯「福傳在亞洲：講述耶穌的故事」《導師加油站》香港教理中心網頁 <http://dcc.catholic.org.hk>，2006。

³⁴，這意謂教區內各信仰培育的組織在教理講授工作上的共同參與和推動，發揮互補作用(指南#217-264)。這才是最有效的方法，使教理培育落實到今日的後現代文化社會裡，因為信仰培育與皈依教育是一生不斷的，需要教區、堂區、學校、家庭及多元的信仰組織所共同互動和協調，並配合多元化，多層次，分階段及多形式的團體培育工作，以孕育基督徒成熟和穩健的信仰³⁵。

總括而言，對於後現代文化對教理講授工作方面的挑戰，今日的信仰培育工作者要持守「正」與「反」的平衡態度，一方面要關注後現代文化所反映的人性、文化和社會需要，善用有利的元素，以多元的福傳方式，引領在這文化氛圍下迷失生命及尋求信仰的人，接受福音，皈依天主；另一方面，也該意識、避免，並糾正後現代文化對教理講授所造成的偏差，它只會在不知不覺中陶化並同化基督徒的信仰，更使天主救恩的喜訊、啓示的內容淡化，甚至異化³⁶。這樣，信仰培育者必須堅守福音的真理、教會的訓導，藉教會的福傳工作，尤其以「福音新傳」，把後現代文化所強調的人性元素及環境實況轉化，並提昇至信仰與靈性層面，目的為彰顯天主的愛，為建樹教會，並把基督唯一的救恩帶給身處於後現代世界的人類，正如厄弗所書第四章13-16節的教導：「對於天主子，要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達到基督團

34 「團體的教理講授」有賴主教，司鐸，或修會人士的管理和推動，也要配合平信徒傳道員的訓練，更需要家庭父母，堂區各福傳組織，以及信仰小團體的培育銜接工作，以營造一個團體薰陶的社會培育模式(socialization model)；見林康政，《教理講授十講》，260-262。

35 參閱 Horell, 97-101。

36 綜合而言，後現代文化帶來基督宗教信仰（包括基督教）的挑戰，在培育工作上既有可取之處，但對信仰生活也有危機，見關啓文，8-9；另見龔立人「後現代下的教會生活：適應與批判」，《後現代文化與基督教》香港：學生福音團契（2002）372-337。

滿年齡的程度；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為各種教義之風所飄盪，所捲去，而中了人的陰謀，陷於引入荒謬的詭計；反而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為元首的基督，本著祂，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